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292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一次變電所備勤房屋列冊追蹤清單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本市東區台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「臺南一次變電所備勤房屋」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1月2日南供字第108814454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群共27棟，包含20棟地址為本市東區東門路3段226巷97弄45~52號、54號、56~59號、75、77、79、81、99、101號、88號，及現勘發現7棟（門牌號為68號、70號、72號、74號、76號、78號及98號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20棟建物群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另現勘發現7棟建物群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該區域保有不同類型之公司宿舍居住型態，生活空間脈絡尚屬完整，經評估具有一定文化資產價值，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- 四、建議貴處進行建物測繪及歷任居住者訪談，並納入未來再利用規劃。
- 五、另請貴處於進一步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者）通知本處，以利後續保存維護事宜之推動與延續。
- 六、現勘發現之7棟經評估後，認為其呈現該區域完整居住空間樣態，請貴處再提供相關建物明細資料（原房地產編號、資產說明、資產科目編號、面積）予以本處納入列冊追蹤資料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